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5-3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1号《关于核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256,208股，每股发行价格16.51元。募集资金总额449,999,994.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0,136,786.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08号验资报告。

二、可行性报告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项目立项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年产5万吨高性能HME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320,000,000.00	莘县发展和改革局	121504001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587 号《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自筹资金总体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 HME 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320,000,000.00	205,257,677.17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205,257,677.17

（二）项目自筹资金明细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大类	分项目序号	投资内容	建设规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 HME 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1	建筑工程	92,484,000.00	320,000,000.00	37,553,405.12
	2	设备购置	347,628,800.00		142,451,855.69
	3	安装工程	7,394,600.00		3,300,000.00
	4	预备费用	16,850,100.00		
	5	其他费用	97,612,200.00		21,952,416.36
总计			561,969,700.00	320,000,000.00	205,257,677.17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计划使用 205,257,677.1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会计师鉴证报告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5,257,677.1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87号《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4、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 205,257,677.1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5,257,677.1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鼎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